

## 情况通报

INFCIRC/456/Mod.1

2025年2月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1994 年 9 月 22 日 赞比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与赞比亚共和国通过换文缔结的修订"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 1. 通过换文的方式,赞比亚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修订《赞比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sup>1</sup> 议定书 <sup>2</sup> 第一段的协议。经修订段落的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赞比亚共和国对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9月8日提出修订该议定书的信函的确认函之日即 2025 年 1月 17日生效。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456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 I.(1) 直到赞比亚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赞比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8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赞比亚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